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05-1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05-1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0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0]第 00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 1003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榕基股份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已对榕基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点问题的第 2 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与亿力电力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亿力电力的股权结构及公司与亿力电力的业务合作关系；请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对亿榕信息的关联收入是否实现了最终对外销售，以及该顺流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专项说明。”

（一）亿力电力的基本资料

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相关工商档案及在互联网查阅的公开信息所记载：

1、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更名为国网通信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亿力”），法定代表人为方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50200100003216；注册资本为 11160.0 万元；住所为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2C 室；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开发与集成工程，应用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产品，楼宇综合布线，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电子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国网亿力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7,812	70
2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48	30
合计		11,160	100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文庚（持股比例 32%）、周亮（持股比例 26%）、吴巧玲（持

股比例 25%)、郑新场 (持股比例 7%)、黄旭津 (持股比例 4%)、郭悦英 (持股比例 2.9%)、张道信 (持股比例 1.8%)、柯朝榕 (持股比例 1.3%)。

经查, 国网亿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国家电网公司行使实际控制人的职能。

(二)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国网亿力、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有关工商档案资料, 并在互联网上检索了国家电网公司、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确认了国网亿力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同时取得了国网亿力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承诺: 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其所持福建亿榕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福建亿榕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为出具榕基股份本次首发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尽职调查时, 榕基股份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榕基股份的全体股东均填写了《福建榕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 披露其各自的关联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等; 该等查询表均表明, 前述自然人与国网亿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为进一步核查公司与国网亿力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再次取得了前述自然人签署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确认: 其与国网亿力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了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创华共同投资福建亿榕之外, 国网亿力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等。

二、关于重点问题的第 4 项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股东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榕基有限的设立

1、发行人的前身榕基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2 日。

1993 年 10 月 9 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93）闽科管 094 号《关于同意成立“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榕基有限的成立。

1993 年 9 月 21 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验左开字第 555 号《验资报告书》。该《验资报告》“委托单位概况”写明：刘启鄂投入资金金额 60 万元、宁金成投入资金金额 35 万元、侯伟投入资金金额 5 万元，投入资金形态均为实物。该《验资报告》“验证情况报告”确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到位。

1993 年 10 月 22 日，榕基有限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闽工商 S 字 800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有限设立之时，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包括计算机硬件、磁盘及相关计算机书面资料，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并已实际移交至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榕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为：

品 名	数 量	金 额(万元)
刘启鄂出资情况：		
RRD42-CD-ROM	16 片	10.00
AST\PC386 个人计算机	3 套	6.00
MOT224 远程通讯器	10 套	3.80
LQ1600K 打印机	4 套	2.00
RPT 自动生成器	1 套	12.00

OVLICV2.0 自动解释系统	1 套	13.60
电子会议开发工具 EMS-TOOL	2 套	12.60
宁金成出资情况:		
MV310030 小型系统服务器	1 套	18.00
DECnet 集成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器	3 套	7.70
传真机	1 台	0.50
X-DBMS 关系数据库系统	1 套	8.80
侯伟出资情况:		
计算机资料	1 组	5.00
合 计		100.00

(二) 关于榕基有限 1996 年规范登记

1995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 要求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为贯彻上述国发[1995]17 号文, 做好原有有限责任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工作, 1995 年 8 月 2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215 号)。根据前述两文件的要求,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应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重新登记申请, 并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

根据上述国发[1995]17 号文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 1996 年 3 月 28 日, 榕基有限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规范登记审核表》、《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材料, 申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规范登记, 并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1996 年 3 月 18 日, 福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6) 诚会师验闽复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榕基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1996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榕基有限《公司规范登记审核

表》出具审核意见：该公司申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规范登记和进行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符合有关规定，予以核准。

1996年5月14日，榕基有限完成了上述规范登记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8173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榕基有限设立之时，《公司法》尚未实施，榕基有限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而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该条例及其施行办法未对投资人以实物资产出资占申请注册资金的比例、以及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或限制。有关股东在设立榕基有限之时，履行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三章所规定的开办程序，提交了《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材料，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了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验资报告》载明申请注册的资本金100万元已全部到位；有关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在公司成立之后已实际移交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记载于公司账簿。

2、《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之后，榕基有限根据国务院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登记的要求，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经核准办理了重新登记注册，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登记时《验资报告》以公司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验证公司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要求公司对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履行评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榕基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符合《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其施行方法的规定；其于1996年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新规范登记，符合《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

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股东的出资于设立及规范登记时均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到位，股东的出资业已实际移交至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应可认定股东的出资足额到位。

三、关于重点问题的第 5 项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国家质检总局招标许可三电工程业务经营资质的条件，今后对该项业务资质的监管政策动向，下一轮招标可能的时间，该行业今后的竞争态势。”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曾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资料，走访了国家质检总局通关业务司，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招标许可业务经营资质的条件

2007 年 3 月，国家质检总局委托中招国际招标公司就三电工程中的电子监管系统企业端通用版软件维护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要求合格的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国家质检总局 2006-2007 年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项目入选供应商之一；在全国有多个服务网点并具备长期服务支持能力；熟悉检验检疫领域的基本业务，并有相关业务系统维护服务经验；通过了 ISO 9000 质量认证体系；提供 2006 年下半年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保资金（失业、医疗、养老）的证明；提供 2006 年下半年企业缴纳所得税证明及 2005 年、2006 年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发行人符合以上条件，参加了投标并中标获得电子监管的业务经营资质，成为电子监管企业端软件的运行维护商。

截至目前，国家质检总局未就三电工程中的其他业务经营资质进行公开招标。

（二）关于今后对该项业务资质的监管政策动向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国家质检总局通关业务司有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依据其业务经验及与主管部门日常沟通获得的信息而对今后监管政策所做的分析，结合之前的公开招标文件，今后对该项业务资质的监管政策动向主要为：

1、继续实施资质管理制度。三电工程关系到中国进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责任重、影响大，对安全性、有效性、及时性的要求较高，只有加强资质管理才能确保不出现差错。

2、在选择资质企业时，更倾向于以下企业：

（1）具有比较雄厚的综合实力，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提供服务；

（2）熟悉检验检疫领域的基本业务，有多年的相关业务经验，并曾经为国家质检总局提供过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

（3）在全国有多个服务网点并具备长期服务支持能力；

（4）具有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

3、加强日常监管。在开展电子监管的运行维护具体业务时，运行维护商要向出口企业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备案，接受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关于下一轮招标的时间及今后的行业竞争态势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国家质检总局通关业务司有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国家质检总局近几年的沟通汇报情况，国家质检总局对已经中标电子监管的三家企业提供的服务基本满意，三家中标企业已经能基本满足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发展的需求，国家质检总局近期重新招标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如果国家质检总局的政策发生变化，也不排除重新招标的可能。

根据上述有关分析，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质检三电工程细分市场仍将维持九城公司、发行人、信城通三家公司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同时，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

增强发行人在该细分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提高相应的市场占有率。

四、关于重点问题的第 6 项

“2007 年 8 月，经过股权调整，万孝雄、靳谊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给汤四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引入汤四湖的原因，汤四湖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背景，汤四湖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关于发行人引入汤四湖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汤四湖的基本情况及背景，以及公司引入汤四湖的原因如下：

汤四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219700629****，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海塘村临江路 D16 号，现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汤四湖长期在浙江从事以饰品耳环为主的小饰品业务，其旗下“小雁子”品牌被中国饰品网评为 2008 年十大最佳饰品品牌。汤四湖还担任金华市湖南商会常务副会长，在浙江省中小企业及湖南籍企业家中有一定社会关系。

为更快拓展浙江省中小企业信息化业务市场，公司决定与汤四湖先生进行合作。为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经股东协商，最终由靳谊、万孝雄分别将其所持有榕基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汤四湖，汤四湖先生也愿意对公司进行投资。汤四湖先生成为股东后，为协助公司开拓浙江市场作出了较大贡献。除此以外，与公司没有其他业务或合同关系。

（二）关于关联关系的核查

就汤四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为出具榕基股份本次首发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尽职调查时，榕基股份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榕基股份的全体股东均填写了《福建榕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情况查询表》，披露其各自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等。该等情况查询表表明，汤四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2、为进一步核查汤四湖与公司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再次取得了公司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与汤四湖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同时取得了汤四湖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其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汤四湖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汤四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汤四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关于重点问题的第 7 项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的情况。尚大斌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 10%的股权，鲁卫军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州创华 5%的股权，亿力电力和倪时龙分别持有福州创华的参股公司亿榕信息 51%和 14%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尚大斌、鲁卫军、亿力电力、倪时龙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关于亿力电力相关关联关系的核查

关于亿力电力（国网亿力）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重点问题的第2项”。

(二) 关于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相关关联关系的核查

就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取得了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该等调查表表明，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取得了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其与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其分别所持浙江榕基、福州创华、福建亿榕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况。

3、本所律师为出具榕基股份本次首发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尽职调查时，榕基股份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榕基股份的全体股东均填写了《福建榕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披露其各自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等；该等情况查询表表明：前述自然人与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没有关联关系。为进一步核查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前述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与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尚大斌、鲁卫军、倪时龙与公司的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等。

六、关于重点问题的第 8 项

“历史沿革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鲁峰与李德光、赵晓明等自然人存在大量的股权转让，其中包括 2007 年 1 月，鲁峰将北京五一 89.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德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07 年鲁峰将北京五一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德光的原因，发行人与李德光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请披露交易的内容及金额；李德光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及核查的方法。”

(一) 关于股权转让的原因的核查

本所律师调阅了北京五一的工商底档资料，核查了有关协议，并与保荐机构一起对鲁峰、李德光进行了访谈，根据前述核查：

设立北京五一的初衷是希望在移动无线网络认证市场取得突破，但由于该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北京五一自成立后未正式开展经营，2007 年初，拟注销北京五一。考虑到北京五一由鲁峰等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直接注销可能对鲁峰等自然人股东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在北京市场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鲁峰等北京五一股东协商后决定先将股权转让给鲁峰的多年好友李德光、项岁阳，再由后者将其注销。

2007 年 12 月，在北京五一注销的同时，榕基软件将该项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从李德光、项岁阳手中无偿收回。

作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北京五一注销的后续补充安排，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与李德光、项岁阳补充签订了《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协议》，明确由发行人无偿收回 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非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

除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外，发行人与李德光不存在其他交易。

（二）关于关联关系的核查

就李德光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采取如下方式和手段进行了核查：

1、取得了李德光填写的《自然人情况查询表》，核查了其个人履历。

李德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10419770417****，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管城街67号楼附13号，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河南大学；2000年至2007年，任职于商丘网通；2007年至今，任职于网友电子。

2、会同保荐机构对李德光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谈话记录。

根据访谈记录，再次核对其个人履历，同时确认了其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了李德光签署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李德光在上述《声明与承诺》中确认：其与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4、本所律师在为公司首发出具法律意见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公司个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福建榕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并进一步取得了由前述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福建榕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该等自然人与李德光没有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亦确认：该等自然人与李德光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除上述与鲁峰之间关于北京五一股权的交易外，李德光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

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七、关于重点问题的第 9 项

“关于注册商标。发行人 1726183 号、1779440 号、1779897 号、1945533 号、3120325 号及 3120326 号商标即将于 2013 年到期，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在发行人经营业务中的具体作用，上述商标到期后发行人续延商标需要履行何种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 15 项商标均处于“授权”的法律状态，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授权”的具体含义，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及所有权人，发行人是否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关于软件著作权。发行人 094080 号及 094081 号软件著作权均为受让取得，其余皆为承受取得，且公司 50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 2007 年 12 月后取得。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 094080 号及 094081 号软件著作权受让自何处，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前是否取得软件著作权，是否有软件销售业务收入，相关软件销售业务收入是否合法，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关于注册商标

1、有关商标在发行人经营业务中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1726183 号、1779440 号、1779897 号、1945533 号商标所体现的“RJ”、



“榕基”、“”图形、文字或其组合是发行人的核心标识，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本体及包装、公司宣传册、公司正式文件上等均使用该等标识之一或其组合。该等标识涵盖了中文、英文及图形，且发行人正在申请扩大其保护范围，通过该等标识可有效地将发行人与其他产品服务提供主体进行区分。

发行人 3120325 号及 3120326 号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榕基网络隐患扫描系统 (RJ-ITOP)，同样是发行人的重要标识之一。该等商标与前述 1-4 项商标结合使用，可以确保发行人产品与其他厂家产品更具有可区分性，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产品不被仿冒，从而保障发行人及用户的利益。

2、商标的续展程序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相关法规及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示信息，结合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咨询结果，商标续展的程序为：

(1) 发行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或发行人直接到商标局的商标注册大厅办理；

(2) 发行人应于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3) 申请续展的步骤：

准备申请文件。包括：《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自行在受理大厅办理的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提交申请文件。发行人直接办理的在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的受理窗口提交；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由其代为送达；

缴纳续展规费：一份续展注册申请需缴纳规费 2,000 元；如果是在宽展期内提交续展注册申请的，还需缴纳 500 元的延迟费；

(4) 商标续展办理时限：无法定期限限制；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实践经验，从申请到发证一般为 6 个月；

- (5) 续展申请核准后，商标局将以邮寄方式发给发行人续展证明；
- (6) 每次商标续展的有限期为 10 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1726183 号、1779440 号、1779897 号、1945533 号、3120325 号及 3120326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正常办理续展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有关商标的注册人

经核查，发行人 15 项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授权”的本意为发行人已获得商标注册证，招股说明书已对该等表述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5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及所有权人均为榕基股份。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商标之外，发行人未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该等商标。

(二) 关于软件著作权

1、关于软件著作权的首次颁证日期

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50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首次颁证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之前，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首次颁证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之后。就发行人该等 50 项证书的首次颁证日期披露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颁证日期	现颁证日期
1	榕基数据备份系统 V2.0 (简称: RJ-DBS)	2007SR21050	软著登字第 087045 号	承受取得	2001 年 05 月 10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	榕基办公自动化系统(eFlow)(简称: RJ-eFlow) V1.0	2007SR21036	软著登字第 087031 号	承受取得	2001 年 08 月 02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颁证日期	现颁证日期
3	榕基公安交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2.0 (简称: 榕基交警系统)	2007SR21026	软著登字第 087021 号	承受取得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4	RJ-Scale 员工工作考评系统 (简称: RJ-Scale) V1.0	2007SR21051	软著登字第 087046 号	承受取得	2001 年 09 月 10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5	榕基 RJ-Netyou 网络服务集成系统 (简称: 榕基网络集成系统) V1.2	2008SR06902	软著登字第 094081 号	受让取得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04 月 11 日
6	榕基电子单证系统 V3.0 (简称: 榕基单证)	2008SR06901	软著登字第 094080 号	受让取得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04 月 10 日
7	榕基技改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技改软件) V1.0	2007SR21043	软著登字第 087038 号	承受取得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8	RJ-filter 招聘录用系统 (简称: RJ-filter) V2.0	2007SR21054	软著登字第 087049 号	承受取得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9	RJ-iTop(安拓·榕基)网络隐患扫描系统 V3.0 (简称: 榕基网络隐患扫描系统)	2007SR21055	软著登字第 087050 号	承受取得	2002 年 07 月 08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0	榕基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V1.0 (简称: XMYL-mmcms)	2007SR21040	软著登字第 087035 号	承受取得	2005 年 07 月 14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1	RJ-CTI 计算机电话集成系统开发平台 V2.0 (简称: RJ-CTI 系统)	2007SR21022	软著登字第 087017 号	承受取得	2002 年 09 月 04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2	PowerMIS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英文名: PowerMIS2000) (简称: JFDL-CIN 系统) V3.0	2007SR21023	软著登字第 087018 号	承受取得	2002 年 11 月 29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3	XMYL-Server 系统 V1.0	2007SR21038	软著登字第 087033 号	承受取得	2003 年 01 月 14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4	榕基政府“三网一库”政务信息化系统 V1.0 (简称: RJ-eGOV 政务信息系统)	2007SR21028	软著登字第 087023 号	承受取得	2004 年 03 月 01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5	榕基电子政务在线服务平台 (简称:	2007SR21031	软著登字第 087026 号	承受取得	2004 年 03 月 01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颁证日期	现颁证日期
	RJ-eGovOLSP) V1.0					
16	RJ-CMS 内容管理系统 V2.0	2007SR21029	软著登字第087024号	承受取得	2004年03月01日	2007年12月28日
17	榕基档案管理系统 V3.01	2007SR21030	软著登字第087025号	承受取得	2004年03月01日	2007年12月28日
18	榕基电力光传输网工程项目网管系统互联 V1.0	2007SR21034	软著登字第087029号	承受取得	2004年05月17日	2007年12月28日
19	RJ-COMAP 组件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07SR21048	软著登字第087043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7月29日	2007年12月28日
20	榕基任务管理系统 V1.0(简称: RJ-iTASK)	2007SR21032	软著登字第087027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6月20日	2007年12月28日
21	RJ-MBBSP 模型化业务架构支撑平台系统 V1.0 (简称: RJ-MBBSP)	2007SR21033	软著登字第087028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7月08日	2007年12月28日
22	RJ-Masterflow 工作流产品软件 V1.0 (简称: RJ-Masterflow)	2007SR21024	软著登字第087019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7月11日	2007年12月28日
23	XMYL-mmcms 系统 V1.0	2007SR21052	软著登字第087047号	承受取得	2003年01月14日	2007年12月28日
24	榕基农村社保业务管理系统 (简称: 农村社保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7SR21049	软著登字第087044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7月29日	2007年12月28日
25	榕基*商品关键标识远程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7SR21039	软著登字第087034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7月29日	2007年12月28日
26	榕基入出境船舶电子检验检疫系统 V1.0 (简称: RJ-eSHIP 系统)	2007SR21046	软著登字第087041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7月29日	2007年12月28日
27	榕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简称: XMYL-Server) V1.0	2007SR21053	软著登字第087048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8月25日	2007年12月28日
28	RJ-MBBSP 模型化业务架构支撑平台软件 V2.0 (简称: RJ-MBBSP)	2007SR21037	软著登字第087032号	承受取得	2005年08月25日	2007年12月28日
29	榕基 RJ-CMS 内容管理系统 (简称:	2007SR21035	软著登字第087030号	承受取得	2006年03月10日	2007年12月28日

序号	名称	证书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颁证日期	现颁证日期
	RJ-CMS) V3.5					
30	榕基环境保护监测业务管理系统 V1.0(简称: 环保监测业务管理系统)	2007SR21045	软著登字第 087040 号	承受取得	2006 年 03 月 27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1	榕基督察督办和签报系统 (简称: RJ-Supervise&Report) V1.0	2007SR21041	软著登字第 087036 号	承受取得	2006 年 07 月 28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2	榕基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V2.0 (简称: RJ-IDS)	2007SR21027	软著登字第 087022 号	承受取得	2007 年 01 月 16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3	榕基 I-TASK 任务管理平台系统 V5.0	2007SR21044	软著登字第 087039 号	承受取得	2007 年 01 月 19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4	RJ-RMS 榕基风险管理 系统 V1.0	2007SR21047	软著登字第 087042 号	承受取得	2007 年 07 月 04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5	RJ-IAS 榕基智能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07SR21056	软著登字第 087051 号	承受取得	2007 年 06 月 26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6	榕基电子单证易查系统 (简称: RJ-ESearch) V1.0	2007SR21057	软著登字第 087052 号	承受取得	2006 年 09 月 21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7	藏文政府办公系统 V1.0	2007SR21060	软著登字第 087055 号	承受取得	2007 年 09 月 06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8	榕基质检企业端软件 V1.0	2007SR21042	软著登字第 087037 号	承受取得	2007 年 9 月 13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39	榕基 RJ-DIS 数字档案全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7SR21025	软著登字第 087020 号	承受取得	2007 年 08 月 24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40	榕基补丁管理系统 V1.0 (简称: RJ-PMC)	2008SR25933	软著登字第 113112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10 月 20 日	2008 年 10 月 20 日
41	榕基办公自动化系统 (JAVA 版) V1.0	2008SR25934	软著登字第 113113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10 月 20 日	2008 年 10 月 20 日
42	无线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 RJ-WISP) V1.0	2008SR25935	软著登字第 113114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10 月 20 日	2008 年 10 月 20 日
43	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简称: RJ-Court) V1.0	2008SR25936	软著登字第 113115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10 月 20 日	2008 年 10 月 20 日
44	榕基信息抓取系统 (JAVA 版)(简称: RJ-Websearch) V1.0	2008SR31455	软著登字第 118634 号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04 日	2008 年 12 月 04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颁证日期	现颁证日期
45	榕基全文检索系统（JAVA版）（简称：RJ_iSearch）V1.0	2008SR31456	软著登字第118635号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04日	2008年12月04日
46	榕基检验检疫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RJ_EIAM）V1.0	2009SR028178	软著登字第0155177号	原始取得	2009年07月16日	2009年07月16日
47	榕基通用电子手册系统V1.0	2009SR048841	软著登字第0175840号	原始取得	2009年10月26日	2009年10月26日
48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企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V1.0	2009SR049534	软著登字第0176533号	原始取得	2009年10月28日	2009年10月28日
49	RJ-DTS 榕基环保数据采集系统（简称：数据采集传输系统）V1.0	2009SR055887	软著登字第0182886号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01日	2009年12月01日
50	榕基政务公开服务平台（简称：RJ-GovInfo）1.0	2010SR001451	软著登字第0189724号	原始取得	2010年01月08日	2010年01月08日

2、关于第 094080 及 094081 号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榕基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第 1-39 项中除第 5 项（软著登字第 094081 号）、第 6 项（软著登字第 094080 号）之外，均由发行人前身榕基有限直接更名至榕基股份名下，取得方式均记载为承受取得；第 40—50 项软件著作权系榕基股份成立之后，直接申请并获得证书，取得方式均记载为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软著登字第 094080 号软件著作权的名称为“榕基电子单证系统 V3.0（简称：榕基单证）”，其首次颁证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因榕基有限整体变更而获颁证书的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著作权人为榕基股份、北京中榕基与福州中榕基。2007 年 12 月，北京中榕基、福州中榕基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其享有的全部著作权。为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三方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中榕基与福州中榕基同意将该软件的著作权的各项权利无偿并且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公司，不再拥有该软件的著作权。2008 年 4 月 10 日，国家版权局核发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发行人，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软著登字第 094081 号软件著作权的名称为“榕基 RJ-Netyou 网络服务集成系统（简称：榕基网络集成系统）V1.2，其首次颁证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因榕基有限整体变更而获颁证书的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著作权人为榕基股份、网友电子。2007 年 12 月，网友电子已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其享有的全部著作权。为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双方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网友电子将该软件的著作权的各项权利无偿并且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公司，网友电子不再拥有该软件的著作权。2008 年 4 月 11 日，国家版权局核发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发行人，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3、关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前已取得部分软件著作权，且有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均由其自身享有软件著作权，并由福建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核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相关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合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的第 12 项

“招股说明书多次引用汉鼎咨询的行业统计数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咨询公司的背景，并说明该公司之数据是否具有行业公信力。”

（一）汉鼎咨询的基本情况 & 行业背景

根据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阅的公开信息所显示：

汉鼎咨询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汉鼎咨询日前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有关变更资料已上报至北京市工商局），王涛持有汉鼎咨询 70% 股权，杨燕艳持有汉鼎咨询 3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涛，住所为北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金运大厦 B 座），主营业务为细分市场
调研、省市金融办重点企业数据监测、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根据汉鼎咨询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在北京、深圳、成都、上海、南京、
无锡、杭州、大连、广州设有 9 个分公司、办事处，设置了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电力设备及服务、连锁经营服务、软件及 IT 服务、新网络经济等 40 多个细分市
场研究事业部，拥有 210 名全职咨询顾问，建立了覆盖 3,000 多个细分市场的数
据库。汉鼎咨询采集和分析数据/信息的具体方法可分为一手资料收集和二手资
料整理两种，其中：一手资料收集包括专家访谈、行业企业访谈、行业协会访谈、
上下游企业访谈；二手资料整理包括对网络媒体、报刊杂志、图书馆资料、汉鼎
咨询数据库、其他研究机构报告等资料的整理。

汉鼎咨询是国内知名的细分市场调研咨询公司之一。截至目前，汉鼎咨询已
累计为商务部、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泰豪科技
（600590）、申能股份（600642）、紫金矿业（601899）、德豪润达（002005）、苏
宁电器（002024）、荣盛发展（002146）、武汉凡谷（002194）、安妮股份（002235）、
通产丽星（002243）、宇顺电子（002289）、日海通讯（002313）、新纶科技（002341）、
中恒电气（002364）、东山精密（002384）、鼎汉技术（300011）、阳普医疗（300030）、
朗科科技（300042）、星辉车模（300043）、赛为智能（300044）、中瑞思创（300078）
等 200 多家政府机构、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等客户提供了细分市场调研咨询
服务，其市场认可度较高，所提供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公信力。

此外，汉鼎咨询承诺其报告中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可靠性，如
果报告中的数据失真或与行业实际情况严重不相符，汉鼎咨询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汉鼎咨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和国内较知名的咨询公
司，具有为政府机构及多家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经验，其研
究报告提供的数据具有一定的行业公信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经办律师: 鲍卉芳

付洋

鲍卉芳

连连

连连

苗丁

苗丁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